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
承辦人：姚宜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237

傳真：02-27598796

電子信箱：bca-mo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40126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原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茲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11 14:12:37 文
章

弘道國中 1140611



OGAA1146004374